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17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32%减少至4.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4.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2A98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1日
合计	137,791 0.033

注: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4.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553
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688553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公告日期:2023年4月11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1日
合计	137,791 0.033

注: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4.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1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8日(周二)下午13: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 特别调整事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2A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爽飒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爽飒	范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汇宇制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汇宇制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31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5.032%。

(二) 2023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3%)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变动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合计	137,791 0.03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爽飒	21,313,751	21,175,960	4.99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七节 未来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爽飒	竞价方式	2023/11/24-2023/1/6	15.92-18.64	4,218,795	0.79%
	大宗方式	2023/12/15-2023/2/8	13.36-16.93	8,471,080	1.2%
	协议转让	2023年2月11日	13.56	21,190,000	5.002%
合计	-	-	-	33,879,845	7.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范迅
日期:2023年04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基本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1,313,751 5.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1,175,960 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1,313,751 5.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1,175,960 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1,313,751 5.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1,175,960 4.999%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2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3,19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34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9,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深圳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53,224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92,131股,合计不超过3,192,131股;杭州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46,986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6,986股,合计不超过346,986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0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37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下股东	3,192,131	3.11%	其他方式:3,192,131股
杭州南海	5%以下股东	346,986	0.34%	其他方式:346,98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南海	3,192,131	3.11%	受深圳同创创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南海	346,986	0.34%	受深圳同创创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3,539,117	3.45%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5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医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准产品R1002(即DaxibotulinumtoxinA)型肉毒杆菌毒素(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眼部肌/臂/腿肌肉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皱眉纹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8年12月获美国 Revanc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Revance”)关于该新药在区域内(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独家使用、进口、销售及其他商业化(不包括制造)等权利许可,Revance仍为该新药在区域内的权利人。该新药为生物制品,拟用于(1)美容适应症,如改善中度至重度皱眉纹;及(2)治疗适应症,如成人颈部肌肉张力障碍。

该新药用于改善中度至重度皱眉纹的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9月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治疗成人颈部肌肉张力障碍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正在接受美国FDA的监管审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其他DaxibotulinumtoxinA型肉毒杆菌毒素的产品上市销售,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其他类似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包括AbbVie Limited的保妥适®、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衡力®、Hugel, Inc.的乐提葆®和 Ipsen Limited的吉适®。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复星医药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在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5.46亿元。

截至2023年2月,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201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化(目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医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研制的氨甲环酸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的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氨甲环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0g,2.5ml: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奥鸿药业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23,国药准字H20233424
三、该新药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新药为奥鸿药业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批上市的氨甲环酸注射液主要包含乐信乐美(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氨甲环酸注射液、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速宁®、湖南赛隆药业的赛菲特®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氨甲环酸注射液与中国境内的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8.40亿元。

截至2023年2月,奥鸿药业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96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可以为公司急救止血用药提供更为多的选择。预计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公司业绩预计减少29,857.31万元,同比减少80.63%。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3.0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857.31万元,同比减少80.63%。
- 2.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74.0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983.98万元,同比减少82.47%。
-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

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自新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新能源”)。公司设立中自新能源是根据公司同青岛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能峰电气双碳产业园内落地高端储能锂电池生产产能为能峰电气提供电力配套,以更好地履行协议相关义务,开展后续业务。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3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8.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环氧丙烷、氯丙烷、环氧氯丙烷、三氯乙烷等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同比减少80.63%。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

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自新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新能源”)。公司设立中自新能源是根据公司同青岛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能峰电气双碳产业园内落地高端储能锂电池生产产能为能峰电气提供电力配套,以更好地履行协议相关义务,开展后续业务。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